

互联网时代信息素养及教育内涵新解读

蒋广学 马丽晨

北京大学

摘要：互联网在带来信息获取便利的同时，也带来思想舆论的复杂化。本文通过对建构“网络信息素养”四个递进层次能力的新解读，即“选择多少→辨别真伪→明析是非→界定善恶”，进而提出高校育人工作乃至构建和谐社会网络舆论生态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网络信息素养；选择多少；辨别真伪；明析是非；界定善恶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在为我们提供诸多便利的同时，也带来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特别是社会观念复杂化带来的个体行为失范化、价值观念多元化。

问题的提出

随着网络信息平台与社交软件的推广，网民对事情的认识和理解变得更多元。面对这一现象，学界开始重视网民“信息素养”问题。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布拉格宣言》，指出信息素养是人们有效进入信息社会的前提条件，是“终身学习”的重要部分。对应互联网社会，我们需要关注参与者的“网络信息素养”。

网络技术的掌握程度是网民参与舆论、评判事件的重要因素；当视线转向网络技术掌握程度较高的青年学生时，类似的争论和歧义依旧存在。因此，对“网络信息素养”的

理解不应局限于“信息技术”和“用网技能”，基于“信息素养”已有的阐释，构建一个整合的“网络信息素养”范式，是深入的关键。高校是中国社会“网络化”发展的前沿阵地，网络对青年学生的影响越来越大，网络信息素养也越来越凸显其重要地位。界定“网络信息素养”概念具有重要的理论方向和实践指导意义。

新解读：“网络信息素养”的四个层次

构建“网络信息素养”新理解，应在社会关系网络中考虑个体差异与群体沟通。假定网民掌握基本网络技术，本文认为应根据“事实→行为→观念→价值”递进过程，从以下四个层次理解“网络信息素养”：第一，信息拣选能力；第二，信息真伪辨别能力；第三，判断信息所蕴含之观念的能力；第四，对善恶价值的认同与批判能力。

1. 选择“多少”的能力

对信息选择与过滤的能力是妥善应对当代海量信息的前提条件。信息技术革命后，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使得海量信息能够在我们的面前呈现，以至于“信息肥胖症”成为近年的热议话题。因此，网络信息素养首先涉及如何克服海量信息对有限时空载体带来的冲击，即如何提高拣选和过滤信息的能力。

随着网络普及，浏览器搜索功能日益强大，信息获取也不再困难。网络媒体的发达使信息传递更为便捷，网络平台也允许更多公民参与公共事件的讨论。由于信息交换群体规

模的扩大、媒介传递信息速度的提高和获取信息用时的增加，个体获得信息量随之急剧膨胀。对大部分青年学生而言，在社交化、网络化的潮流中，他们很难主动培养“节制”和“平衡”意识。当学生进入大学校园学习时，学习各种知识的这一过程事实上是学生以有限的身躯与拣选方式应对一个无限的开放世界。海量信息分散了学生的注意力，影响学生们养成系统阅读、深度思考的习惯。随着社会网络信息化不断发展，信息持续增多是一个不可逆的过程，而人的注意力显然无法无限扩充。网民通常难以凭借部分信息获得对事情的整体认识。“选择多少”的另一含义是找到适量信息。

2. 辨别“真伪”的能力

在互联网背景下，当我们挑选感兴趣并需要的信息后，需要辨别“真伪”。虽然多数人会存在共同认可的唯一标准，但在一些狭小领域中，无法辨别某些具体信息真假与否。辨别“真伪”的紧迫性在于，网络信息多元化容易让网民感觉到自身渺小，以有限之躯应对无限信息，容易产生网络依赖感，这种依赖感在无形中促使网民倾向于信任网络。因此，提高辨别“真伪”能力，有助于网民更好地判断、选择和获取所需信息，在有效避免海量信息冲击的同时，更好地理解信息对象。若要实现和提高辨别“真伪”的能力，需要网民了解信息“真伪”的衍生机制，即信息“真伪”背后的社会“是非”，这就涉及明析“是非”的能力。

3. 明析“是非”的能力

辨别信息的真伪实际上是主体是非观在客观事实上的反映，明析“是非”的能力是辨别“真伪”能力的进阶。选择“多少”和辨别“真伪”属于个体层面的信息辨识，仍是传统假设范畴内的推衍；明析“是非”则涵盖群体行为及价值层面，涉及参与性和互动性。所谓“是非”观念，即人们在面对客观事物、社会现象或者特定事件断定其是否有意义，简言之就是对客观事物和现象“正”“反”的判断和取舍。社会中的信息传递通常夹带他人意识。鉴此，辨别信息“真伪”，需要甄别信息背后可能带有的“动机”和“价值观念”。

“是非”的判别，是参与者处理信息、与他人交换信息必备的能力。

4. 界定“善恶”的能力

“善恶”衡量的问题是人们道德生活的关键。当某一社会事物或行为体现或符合该社会所提出的道德理想时，便具有善的伦理价值属性；反之，便具有恶的伦理属性。现实生活并非总是善恶二元对立，善恶之间存在一个广阔的中间地带，就一般道德规范而言属于“可接受的”或“能被认可的”。网络社会的兴起使得中间地带变得碎片化、复杂化和多样化，日益成型的网络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带有立场差异和利益导向的复杂舆论生态。正因为“善恶”标准的个体差异性和复杂性，在面对具体问题时，个体会做不同反应。

“善恶”的判定需要前面三种能力的奠基，同时“善恶”的判定有助于为我们选择“多少”、辨别“真伪”乃至判别

“是非”提供重要保障。公民道德的提高唯有从青年学生开始，培养接受教育与自我教育的意识，才能在踏入网络信息浪潮时，坚守本心、分明善恶，成为既掌握高超网络技术又有高尚用网道德的现代社会人才。

“网络信息素养”四层结构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基础路径

在网络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信息素养”已经不可能局限于获取信息的技巧和能力，“网络信息素养”应该将个人的价值判断及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纳入概念的框架内。当前大部分网民具备获取信息的基本技能；然而，不同层次的网民在不同信息处理环节中仍存在问题。对于前两个层次，掌握基本科学知识的网民较易处置，当涉及价值观念时，判定是非、善恶则力有未逮。因此，提高网民的“网络信息素养”，应从不同层次出发，因人而异，各有所重。

从长远看，青年学生群体必然成为未来网民的主体，因此着重培养和提高在校青年学生的“网络信息素养”，将有助于和谐网络社会的发展。对于青年学生而言，获取信息能力的培养并非一个紧迫性任务，观念端正和价值引导才是当前高校教育工作者培养和提高青年学生“网络信息素养”工作的重点。由于个体差异性和群体互动性，提升“网络信息素养”较为复杂，需要四个层次为我们提供育人的具体实践方向。

就校园网络舆论生态而言，具备较高的辨别“真伪”“是

非”与“善恶”的能力，能够为构筑一个和谐的网络空间奠定基础。网络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在于信息传播，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落脚点则是一种以价值教育和思想引导为目标，强调观念互动的教育活动。之所以强调互动，是因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以网络为基础阵地，以青年网民为主要受众，适应网络空间基本特征、符合青年网民行为特点是前提条件；之所以强调观念教育，“既因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以价值传递和思想引导为主要目标，也因为其本身所具有的突出政治属性”。结合网络社会的本质和结构特点，在全环境育人理念的指导下，将提升四个层次的网络信息素养能力作为加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切入方式和基础路径，同时结合“自育育人”“互动育人”“环境育人”及“系统育人”的方法，充分激发学生在大学教育和校园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是培养互联网时代优秀青年学生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陈喻，徐君康.自媒体时代网络谣言传播探析[J].新闻界，2013（15）.
- [2] 高兆明.信任危机的现代性解释[J].学术研究，2002（4）.
- [3] 蒋广学，徐鹏.全环境育人视角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历史方位、现实意义与实践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5（6）.
- [4] 蒋广学等.全环境育人理念的探索实践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创新[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5）.

